

无錫市

供方(中标方): 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东新河、蠡泽河等15条河道养护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辖区范围内。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10%，维护期满半年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维护期届满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剩余的费用。（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滨湖区薛湖街道办事处 (盖章)

供方(中标方): 无锡生量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7 月 23 日

年 月 日

賈晨之印

章) 戴豪印

见证方：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

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王

供方户名：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

埭支行

供方账号：28010188000141833

年 月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1-WXJH-G2025-0009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新河、蠡溪河等 15 条河道养护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无锡滨湖区蠡湖街道东新河、蠡溪河等 15 条河道养护。其中 13 条河道东新河、庙泾浜、连大桥浜、丁昌桥浜、蠡溪河、王巷浜、美湖浜、陆典桥浜、西新河、线泾浜、徐祥浜、邵巷高孚桥浜、新胡田庄浜，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进行设备养护、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其中黄家边浜及新城河保障河道总磷达标 2 类及以上水质。

1.3 服务要求：

1.3.1 河道养护要求：河道日常巡查，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提防、岸线管护等工作，并负责垃圾的清运与消纳。

1.3.2 水体取样监测：

水质标准：按照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text{NH}_3\text{—N}$ ），化学需氧量，总磷（TP）五项指标对全年 12 个月 30 个点位的水质情况每周一次进行监测，并提供水质检测结果。

1.3.3 水质目标：年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等级，入蠡湖河道总磷指标达到 II 类水质。

序号	指标	水质目标		
		III 类	IV 类	V 类
1	化学需氧量	$\leq 20\text{mg/L}$	$\leq 30\text{mg/L}$	$\leq 40\text{mg/L}$
2	氨氮	$\leq 1.0\text{mg/L}$	$\leq 1.5\text{mg/L}$	$\leq 2.0\text{mg/L}$
3	总磷	$\leq 0.2\text{mg/L}$	$\leq 0.3\text{mg/L}$	$\leq 0.4\text{mg/L}$
4	溶解氧	$\geq 5.0\text{mg/L}$	$\geq 3.0\text{mg/L}$	$\geq 2.0\text{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leq 10\text{mg/L}$	$\leq 15\text{mg/L}$

一年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水质年平均指标低于 III 类水标准，发包人有权停付应付工程款

(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质造成影响的月份不算在年平均指标内，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二、项目内容

2.1 维护项目内容：东新河、蠡溪河等 15 条河道养护

2.2 服务期：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水体面积计算，年维护费用合计为 3093873.00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整）。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10%，维护期满半年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维护期届满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剩余的费用。（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3.3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满后，乙方同意上述价格以国家公布的上一年 CPI 指数调整后单价，作为项目上述约定的维护期满后的维护价格。若甲方选择以此价格要求乙方提供维护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四、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4.2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生态修复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4.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4.4 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维护期间带领客户到本项目现场参观学习。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在维护期内对水质进行的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5.2 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另注：

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6.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仅为本工程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6.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7.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

传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见证方：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

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云景佳园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051085519218

传真：/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河埭支行

供方账号：28010188000141833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